

蓝田县安村镇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138575.06</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138575.06</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 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u> / <u>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工程量清单</u> 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p> <p>9、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郭强</u> 联系电话： <u>13228059299</u> 电子邮箱： <u>/</u>

需求框架（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安村镇乡村旅游提升项目需在原有混凝土道路上铺设沥青面层，原有混凝土路面破损的先拆除并恢复再铺设沥青面层，拆除并恢复路面面积 3384.6 平方米，共计铺设沥青面层 7515 平方米，沥青品种为 AC-13，厚度为 6 厘米；道路两侧划 10 厘米宽路面标线及铺砌道牙石，长度共计 3.64 千米；路边种植行道树，树种采用五角枫，其计 364 株；垃圾外运工程量为 609.2 立方米。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混凝土道路上铺设沥青面层，原有混凝土路面破损的先拆除并恢复再铺设沥青面层，拆除并恢复路面面积 3384.6 平方米，共计铺设沥青面层 7515 平方米，沥青品种为 AC-13，厚度为 6 厘米；道路两侧划 10 厘米宽路面标线及铺砌道牙石，长度共计 3.64 千米；路边种植行道树，树种采用五角枫，其计 364 株；垃圾外运工程量为 609.2 立方米。

（2）工程地点：蓝田县安村镇。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竣工。

（4）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见附件

（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

（1）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后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

六、其他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验收

(1) 在工程项目完成后，按照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质量、功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确认。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标准，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 验收不合格的立即整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通过验收。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